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7 學年度)**

101 年 5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97502 號函核定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577 號函核定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6375 號函核定
105 年 5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68661 號函核定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2508 號函核定
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72857 號函核定

一、一般專業教育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6 學分 (6 科選 3 科)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科目(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及(二)	4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 必修課程(12 學分)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及(二)	4	
	創造力教育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特殊教育資賦 優異組 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專業選修課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2
		特殊才能訓練	2
		創造思考教學理論與實務	2
		資賦優異人格發展與輔導	2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資優教育模式	2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人權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生命教育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校訂選修課程	生涯規劃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備註：

1. 必修科目：一般專業教育課程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0 學分，共採計 40 學分。
2.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可從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選修課程中選修，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3.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40 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 40 教育學分)。
4.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106 學年度起師資生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可由上表中選修(得納入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相關科目選修(不得納入教育學分)，相關科目採認表另由師資培育中心訂定後公告之。
5. 修習資賦優異類組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畢必修課程「資賦優異教育概論」及先修課程「資優教育課程發展」。
6. 「實地學習」：教育專業課程應含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特殊教育學校(班)之中等學校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6.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相關規劃學系開設。
7. 本表適用本表自 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6930 號函 106 年 5 月 25 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 學年度起取得起師資生資格者，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06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 1 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含下列修課方案)，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學年度起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可選擇 1~2 任一方案完成)</p> <p>師資生來源包括： 106、107 學年度公費生、 106、107 學年度特教系師培生、 106、107 學年度外加名額師資生、 106、107 年 12 月甄選教育學程生</p>	<p>(1) 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p>	<p>① 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p> <p>② 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p>
	<p>(2) 參加教育部「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1 學分 18 小時)；並修習方案(1)校內開設之「生涯規劃」相關科目。</p>	<p>① 師資生修畢暑期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學分數之採認依教育部規定為主)。</p> <p>② 學分班開設日程依教育部公告為主。</p>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06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各1門「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 專業 課程	專 門 課 程	普 通 課 程			
職業教育 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工業教育 與技術學 系、師資培 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			工業教育 與技術學 系、財務金 融技術學 系、師資培 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	通識教育 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	通識教育 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		輔導與諮 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 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	2		√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 與應用	2		√				